王宝强离婚案昨日开庭

北京朝阳法院门外堵车一整天

10月18日下午，王宝强起诉马蓉离婚及马蓉起诉王宝强名誉侵权案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从早上7点多开始，朝阳法院就被媒体和围观群众包围，堵车一整天，中午12点之后更是人山人海，以至于出动不少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经过近5个小时的庭前会议和审理，晚间6点左右，王宝强与律师张起淮、哥哥王建永一行人离开了朝阳法院，而马蓉本人未出庭。由于案件不公开审理，目前暂无庭审细节流出。

晚上，王宝强在微博上透露案情进展顺利，并感谢大家关心，“本想结束后见面致谢，法院工作人员都劝说希望不要引起现场骚乱，只能先行离开……有你们在，我会一直很坚强，法院一定会公平公正处理此案！期待最终审判。”

据悉，下次开庭时间将在11月上旬。

王宝强（中）走进法庭。

律师透露马蓉确实出轨又卷款

张起淮是法学硕士，教授，中国资深律师，曾工作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民航大学，现为北京蓝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曾代理了大量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016年8月15日，应王宝强聘请，他代理了王宝强诉马蓉离婚一案。

之前张起淮律师并未就王宝强离婚案发表过任何言论，不过在这次开庭前，他接受了《华西都市报》的采访。据他介绍，有一天，王宝强回到家里，发现马蓉的两个手机正在充电，他拿起手机看了一下，才吃惊地发现马蓉与经纪人宋喆有许多龌龊的聊天内容。当时，王宝强气得浑身发抖。他又查自己的卡上的钱，几乎被马蓉洗空了。在正式决定离婚前，王宝强顾及两个孩子，还是想与马蓉私下协议离婚，不对外公布。但王宝强给马蓉多次打电话，她一直不接。

“无奈之下，我陪王宝强到他岳母家，劝马蓉回来协议离婚。马蓉母亲并没有劝女儿与王宝强和好……等了半天，马蓉终于给王宝强的手机回了一个长信，但信中内容，马蓉不仅没有为自己对婚姻的不忠认错，反而很强势地威胁王宝强，‘你要敢发声明，我会让你身败名裂一无所有，不信走着看……’宝强逼不得已，才于8月15日凌晨在自己微博上发表离婚声明。”张起淮说，“其实，王宝强是一个很善良很善良的人。这次离婚风波，王宝强内心是很痛苦的。根本不愿意离婚，毕竟有两个孩子了。”

张起淮介绍说：“我和王宝强经过调查，有关马蓉与宋喆出轨，王宝强是有事实证据的。我们会在法庭上出示，让事实证据说话。”对于“马蓉卷走了王宝强的大部分财产，王宝强是借的钱打官司”这一传闻，张起淮也予以确认，这件事是真的。

马蓉“净身出户”可能性不大

10月17日，有网友曝光了一段疑似马蓉和宋喆的微信聊天记录，据称是王宝强发现马蓉出轨时用手机拍下来的。从内容来看，马蓉称呼宋喆为“老公”、“哥哥”，称王宝强则为“死鬼”，聊天内容还涉及马蓉转移王宝强财产的路径。

10月18日下午，张起淮律师转发了这条爆料微博，并对博主“林哥看天下”表示马蓉应该净身出户的看法很是认同。不过不久后，张律师就删除了自己的这条微博。但在外界看来，张起淮律师转发这一微博就已证明该聊天记录的真实性。

在大众眼里，马蓉的行为实难被原谅，要求法院判其“净身出户”的呼声也很高，不过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婚姻法务部部长张向龙律师认为，马蓉“净身出户”可能性很低：“法律意义上的‘出轨’与道德上的‘出轨’略有不同。一夜情、婚外情、开房的证据只能证明婚姻是否破裂，而出轨的证据则需要证明‘对方在有配偶的情况下，与他人同居’。‘同居’是指持续了一段时间的共同生活，王宝强方面是否能够拿出这个证据非常关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导致与配偶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但是‘出轨’的法定过错直接导致财产分割的减少或净身出户，是不可能的。”张向龙律师说。

据悉，8月29日，宋喆和杨慧的离婚案已先行开庭，结果宋喆居然以夫妻感情并未破裂为理由，不同意离婚。宋喆被冻结的224万元财产到底怎么分，也还没着落。

此外，王宝强两个子女的抚养权问题也比想象中复杂，并不因为马蓉是过错方就能剥夺其抚养权。孩子由谁抚养有利于成长，包括工作收入、家庭环境等一系列条件，才是影响最终判决的重量砝码。根据众多离婚案例显示，两个子女的离婚案，男女双方各抚养一个孩子的判罚居多。

除财产分割和争夺孩子抚养权之外，王宝强一方还要求马蓉赔偿精神抚慰金10万元。在2015年最高院公布的北京地区10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中，也有类似的案件，无过错方要求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据此看，王宝强的精神抚慰金诉讼成功几率比较大。 本报综合报道

社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热线电话/87777777 广告部电话/87685741 87250202(双休日) 营业执照/84409275-0号 发行咨询电话/87685669 87682340 定价/每月21元 零售/每份1元
邮发代号/31—84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力明律师 地址/光华路299弄研发园区C12四楼 电话/87298700 宁报集团职业道德投诉/87654321